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2號

抗 告 人 真食原味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江文成

相 對 人 微風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瑞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年9月26日所為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690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時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8年11月21日共同簽發憑票交付相對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；又系爭本票於109年3月16日到期，經相對人提示僅獲支付部分票款，尚積欠47萬3,546元，其雖有再向抗告人屢次催討，然均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及非訟事件法第194條之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1紙為證。經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人不服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其抗告意旨略以：原審認相對人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到期後提示尚有47萬3,546元及其利息未獲清償，然抗告人並無積欠系爭本票上之金額，顯然恐有誤會等語。惟查，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

所提出之系爭本票載明發票人、發票日、金額及到期日，已
完成本票應記載事項，有系爭本票影本1紙（見原審卷第5
頁）附卷足佐，則揆諸上開說明，法院僅得依非訟程序就本
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是否符合形式上要件予以審酌，於符合
法定形式要件下即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業如上述，是
相對人執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即無不合。至抗
告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縱所稱屬實，亦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應
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
審究，是本件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
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
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莊 哲 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
書 記 官 尤 秋 菊